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479 劉俊宏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095267012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結婚，其於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（試用期間），得否核給婚假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50006305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27 日致該會培訓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以受有俸（薪）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 14 日。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，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。」次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……（第 2 項）……婚假……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……」準此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實務訓練期間結婚者，其婚假之核給須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辦理。又以其結婚事實發生時，尚未正式派代為公務人員，非屬請假規

則之適用對象，其於實務訓練期間未請畢之婚假日數，原不得於公務人員任用期間續依請假規則核給婚假。惟基於獎勵公務人員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，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結婚者，同意從寬依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，扣除結婚日起至未到職前之上班日數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。

三、本案台端於95年7月9日訓練期滿，並於同年月5日結婚，自同年月10日開始試用後，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（按：14日）扣除結婚日起至未到職前之上班日數（按：3日）後，並自結婚日之翌日起1個月內（按：至同年8月5日止）請畢剩餘之婚假11日。

正本：000 君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商業管理處、公務人員月刊社